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63

##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2015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14 号）。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协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由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11 月 2 日，同方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39% 股权出售给清华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的重大事项。转让双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春华将持有本公司 220,83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39%，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新的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实施，经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已提交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